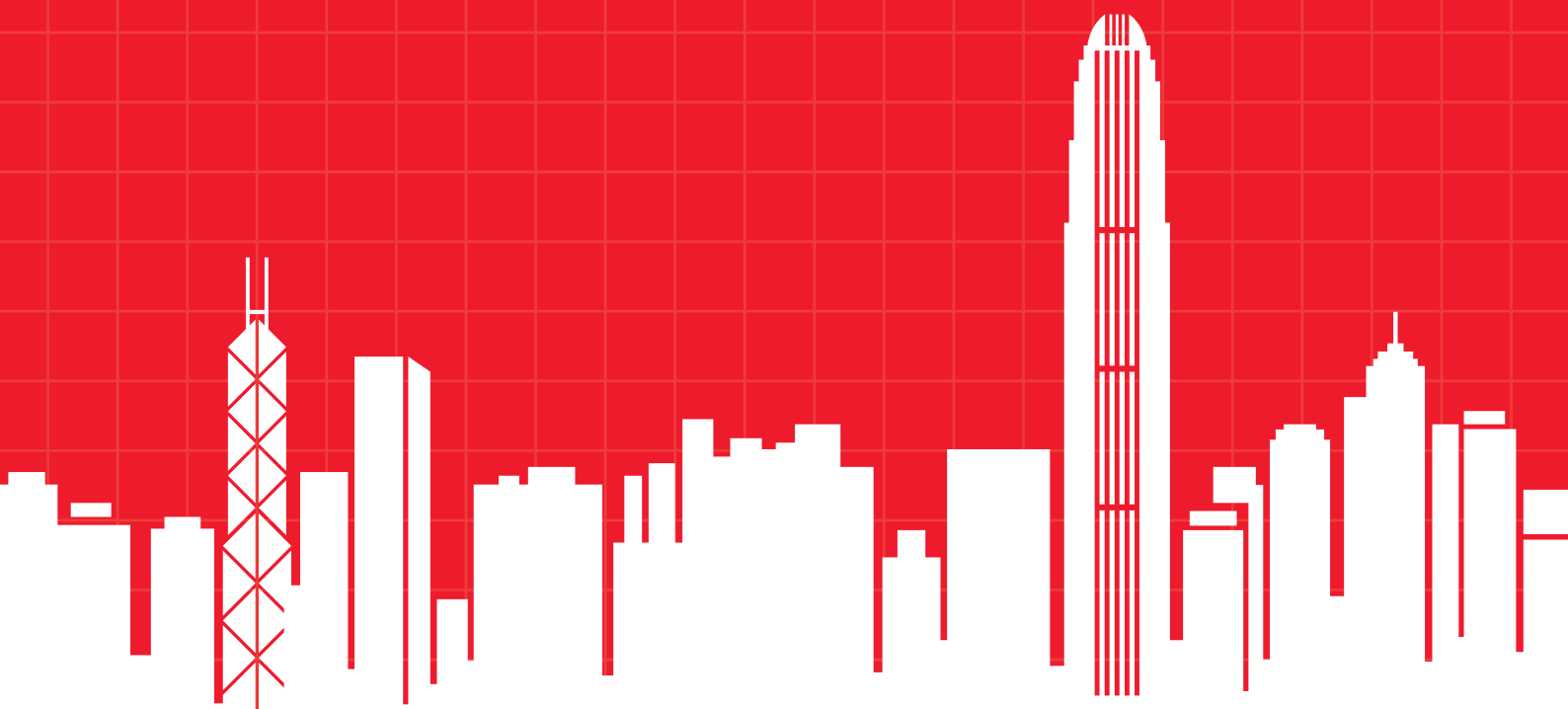


# 手把手助内地企业 投资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司

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貿易處

# 序言

香港是亚洲区内吸引外来直接投资表现最佳的经济体系，凭藉稳健的金融系统、世界一流的基础建设、高透明度的监管机构、独立的司法制度、全面开放的自由贸易市场、以及低税率等多方面优势，尽得天时地利，是内地企业“走出去”的最佳平台。

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于2003年6月29日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CEPA不仅为香港本地公司、外商以及个人投资者进军内地提供商机，同时也为内地企业利用香港优势进军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为鼓励有实力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开展跨国经营，进一步简化内地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手续，国家商务部于2009年3月16日发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为有意从事对外投资的企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为使内地企业更加准确地了解规定内容及在港开办企业的程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连同国家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共同编印了《手把手助内地企业投资香港》手册，希望能对内地企业在办理内地核准手续及在港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方面有所帮助。



---

# 简介

## 香港投资推广署

香港投资推广署于2000年7月成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部门，专责为香港促进外来直接投资。本署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有关香港经济环境及投资形势的最新信息，协助投资者作出明智的商业决策。当企业决定进驻香港或计划扩充在港业务，投资推广署便提供有关开业实务的支持服务，如公司注册、商业登记、行业执照、商标注册、工作签证、招聘员工、办事处选址等。此外，投资推广署亦为在港投资的企业建立商业网络，安排与各政府部门、机构及商会建立联系。

##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主要职能是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公民出境就业的管理政策；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审核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工作。

##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于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国家商务部派驻香港的机构，接受国家商务部和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双重领导，专责两地经贸有关事宜。主要职能是：加强与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的沟通与合作，促进两地经贸事业协调发展；重点配合国家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协助两地政府部门的联络；参与两地CEPA的磋商与落实、两地海关合作等事务；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参与组织两地经贸交流活动，构筑经贸咨询平台，为两地工商企业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 内地企业投资香港流程图



注1: 第六条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  
(一)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  
(二)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注2: 第四条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 境外投资: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参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 成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新公司

透过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 ([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 或亲身到公司注册处查核拟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透过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 ([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以电子形式；或到公司注册处以印本形式交付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所需费用 (见附件三、五、六)。

若核准，公司会获发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见注3)。

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 购买现有空壳公司

从中介机构如香港会计师、律师或秘书公司购买一间已注册成立的空壳公司并代办：

1. 更改公司股东
2. 更改董事及公司秘书 (若需要的话) \*
3. 更改公司名称 (若需要的话) \*

\* 选用适当的指明表格 (附件六) (注：公司可透过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 ([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以电子形式；或到公司注册处以印本形式交付表格申报有关资料的更改。)

若需办理更改公司名称，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并在特别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透过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 ([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 以电子形式；或到公司注册处以印本形式交付指明表格 NNC2‘更改公司名称通知书’及所需费用 (见附件五、六)。

若核准，公司会获发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见注3)。

商业登记署会于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已更新的商业登记证。

### 筹办开业事宜

开立银行账户  
(一般所需文件，见附件四)

- 租赁办公室
- 聘用香港员工
- 申请调派内地员工

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备案，并向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报到登记

## 香港银行账户成立

注3：经网上交付申请成立公司，或经网上交付申请更改公司名称，一般会于1小时内获发有关证明书。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请，发出有关证明书一般需时4个工作日 (不包括交付文件当日)。

# 内地人士来港入境安排

由于业务或内部调配的需要，内地企业可派员来港工作以配合业务发展。香港欢迎内地各省市人士因公或因私访港。在留港期间，可进行合法的商务活动，如商谈及签订合同。

## I. 因公访港

内地因公人员如欲来港，应就其来港目的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申请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和有关的赴港签注。

## II. 商务旅游

内地居民如欲以私人身份来港经商，必须持有由内地公安机关所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可供1次或多次往来的有效「商务」签注。逗留期间，可进行商务活动，包括从事商务、科技考察活动等，但不得从事有薪或无薪的工作。

## III. 来港工作

### 因公来港工作的人员

内地因公派往驻港国营或合资企业/机构工作的人员，应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或获授权的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领工作签注。



---

## 输入劳工

雇主须首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的申请办事处递交申请及取得原则上的批准。在取得原则上的批准后，雇主须安排其准雇员在该项原则上的批准发出后3个月内，递交入境签证/进入许可申请。若有关雇员未能在限期内提交入境签证/进入许可申请，该项原则上的批准即会自动失效。

##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旨在吸引一些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香港工作，以满足香港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这些内地人才必须拥有香港缺乏或无法即时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输入的人才必须能为本地企业的日常运作及有关的行业作出贡献，以促进香港的经济的发展。计划也适用于输入艺术、文化、体育，以至饮食界的优才和专才，以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

本计划不设限额，亦不限行业。输入的优才和专才数目由香港本地人力市场的需要自行调节。

所有申请必须由受聘人的雇主提出，而有关雇主必须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申请如获批准，入境事务处会签发来港工作进入许可标签，由其在港的雇主领取后转交受聘人。受聘人必须向备存其户口登记的公安机关申请签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有关的赴港签注。

## 处理申请的时间

入境事务处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一般需时4个星期以处理一宗签证/进入许可的申请。

有关详情，请与投资推广署代表联系。

# 附件

## 附件一：向商务部及内地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赴港投资开办企业申请 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二) 《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三)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五)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

- (一) 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
- (二) 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文件；
- (三)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 (五) 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文件。

## 附件三：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所须交付的文件

- (一) 指明表格 NNC1“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拟注册的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文本；
- (三)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

### 指明表格 NNC1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在表格正确地述明拟用的公司名称<sup>\*</sup>
  - 1. 可单独注册英文或中文名称，亦可同时注册1个英文及1个中文名称
  - 2. 公司的英文名称必须以“Limited”结尾，中文名称则必须以“有限公司”结尾
  - 3. 不可以英文字母和中文字组合而成
  - 4. 公司的中文名称必须采用繁体字及新细明体，并可在《康熙字典》或《辞海》字典及 ISO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内找到

<sup>\*</sup>注：◆ 在办理公司注册成立之前，处长会审核拟用的公司名称，但该名称是否与另一个已注册的公司名称「太过相似」则一般并不会在考虑之列。因此，你应慎重考虑拟用的公司名称会否与现有的公司名称「太过相似」，以致在公司注册成立后被投诉，以及会否因此而须根据处长发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称。

◆ 为你公司的利益着想，采用的公司名称必须与任何商标没有抵触，并且与载于处长备存的《公司名称索引》内的其它名称有足够的区别。同时，你亦应查阅知识产权署备存的商标注册纪录册(<http://ipsearch.ipd.gov.hk>)，此举既可尽量避免处长向你公司发出更改公司名称的指示，更可减低因假冒或侵犯商标行为而出现的诉讼风险。
- (二) 在表格正确地述明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地址、股本、创办成员、董事和公司秘书等等的资料；董事如属自然人，申报的地址必须是通常的住址。公司秘书如属自然人，须通常居于香港，但只须申报其在香港的通讯地址。(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须有最少一名董事为自然人。公众公司须有最少2名董事亦不能委任法团董事。)
- (三) 如果签署法团成立表格的创办成员亦是董事，他必须签署表格 NNC1 内的「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其他董事可签署表格内的同意书，或在公司注册成立为法团的日期后 15 日内交付表格 NNC3「出任首任董事职位同意书」登记；
- (四) 确保表格已由一名名列表格内的创办成员签署；
- (五)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资料。



##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一)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说明：

- 公司的名称（须与表格 NNC1“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内所述的公司名称一致）
-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
-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以该等成员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缴款额为限的。
-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况（公司组成时）
- 创办成员认购的股份

(二) 其他内容可参照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的附表1或2订明供公众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采纳的章程细则范本。如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可采用公司注册处制备供私人及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3款组织章程细则模板的其中一款

(三) 必须由所有创办成员签署，但只须交付一份章程细则的文本，交付的文本无需包括创办成员的签名。

(四) 段落须顺序编号

##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 (IRBR1)

在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下，任何人申请成立本地公司，即会被视作已同时提出商业登记的申请。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本地公司时，必须同时交付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 (IRBR1)，以及一并缴付订明的商业登记费及用于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 附件四：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所需提交文件

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需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由注册律师、会计师或公司董事签署验证的副本。所需文件可能因个别银行而异。

- (一) 公司注册证明书；
- (二)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 (三) 公司商业登记证；
- (四) 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银行账户及授权某董事操作银行账户的记录；
- (五) 授权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通行证及入境签注。

## 附件五：香港所需收费一览表

### 公司注册处

成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费用	港币 1,720 元 (如申请不获批准，可申请退回港币 1,425 元)
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名称	
港币 295 元 (如更改公司名称不获批准，可申请退回港币 55 元)	

## 商业登记署

一年有效期：	总行业务(港元)	分行业务(港元)
商业登记费	2,000	73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50	250
总额	2,250	323

三年有效期：	总行业务(港元)	分行业务(港元)
商业登记费	5,200	189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750	750
总额	5,950	939

注：以上商业登记费及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的应缴金额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以上各项收费均以有关部门最新公布作准。

## 附件六：常用表格一览表

### 公司注册处

所有公司注册处指明表格及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可于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http://www.cr.gov.hk))的「表格」—「指明表格」一栏下载。公司注册处已推出全面电子提交文件服务。注册用户可透过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以电子形式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请、指明表格及相关文件。你亦可以印本形式邮递或亲身到公司注册处交付文件及所需费用(如适用)。

常用表格包括以下：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NNC1)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1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1_fillable.pdf</a>
出任首任董事职位同意书(NNC3)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3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3_fillable.pdf</a>
更改公司名称通知书(NNC2)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2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NC2_fillable.pdf</a>
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NR1)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R1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R1_fillable.pdf</a>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ND2A)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D2A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D2A_fillable.pdf</a>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ND2B)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D2B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D2B_fillable.pdf</a>
周年申报表(NAR1)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AR1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NAR1_fillable.pdf</a>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	<a href="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IRBR1_fillable.pdf">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IRBR1_fillable.pdf</a>

### 香港入境事务处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申请表格(中文及英文版)	<a href="http://www.immd.gov.hk/pdforms/ID990A.pdf">www.immd.gov.hk/pdforms/ID990A.pdf</a> (由申请人填写)
(中文及英文版)	<a href="http://www.immd.gov.hk/pdforms/ID990B.pdf">www.immd.gov.hk/pdforms/ID990B.pdf</a> (由聘用公司填写)
填表须知(中文版)	<a href="http://www.immd.gov.hk/sc/services/hk-visas/professional-employment/guidebook.html">www.immd.gov.hk/sc/services/hk-visas/professional-employment/guidebook.html</a>
(英文版)	<a href="http://www.immd.gov.hk/en/services/hk-visas/professional-employment/guidebook.html">www.immd.gov.hk/en/services/hk-visas/professional-employment/guidebook.html</a>

以上表格亦可在投资推广署索取。投资推广署亦可协助办理申请、注册及登记等手续，欢迎查询。

## 内地有关部门联络表

### 国家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

电话:(86) 10 6519 7482

传真:(86) 10 6519 7992

网址:hzs.mofcom.gov.cn

###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电话:(86) 10 6857 9977

传真:(86) 10 6857 6639

网址:www.hmo.gov.cn

###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电话:(852) 2519 0199

传真:(852) 2824 4395

网址:hk.mofcom.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

电话:(86) 10 6840 2252

传真:(86) 10 6840 2253

网址:www.safe.gov.cn

### 海关总署

电话:(86) 10 6519 4114

传真:(86) 10 6519 4004

网址:www.customs.gov.cn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商务厅、局

	电话	传真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86) 10 6524 8780	(86) 10 6513 5946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86) 22 5866 5678	(86) 22 5866 555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86) 21 5288 1111	(86) 21 6270 4708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86) 23 6769 9666	(86) 23 6769 8458
河北省商务厅	(86) 311 8790 9361	(86) 311 8790 9710
山西省商务厅	(86) 351 406 4105	(86) 351 408 1004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86) 471 694 5535	(86) 471 661 0376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86) 24 8689 2298 转 7000	(86) 24 8689 3858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86) 411 8369 8000	(86) 411 8368 6426
吉林省商务厅	(86) 431 8562 7011	(86) 431 8562 4772
黑龙江省商务厅	(86) 451 8264 3146	(86) 451 8262 3585
江苏省商务厅	(86) 25 5771 0000	(86) 25 5771 2072
浙江省商务厅	(86) 571 8705 0911	(86) 571 8705 6009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86) 574 8717 8015	(86) 574 8732 8288
安徽省商务厅	(86) 551 354 0029	(86) 551 283 1272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86) 591 8785 3616	(86) 591 8785 6133
厦门市商务局	(86) 592 530 2589	(86) 592 530 2666
江西省商务厅	(86) 791 8624 6270	(86) 791 8626 2769
山东省商务厅	(86) 531 8901 3333	(86) 531 8901 3777
青岛市商务局	(86) 532 8591 8108	(86) 532 8383 6036
河南省商务厅	(86) 371 6357 6339	(86) 371 6394 5422
湖北省商务厅	(86) 27 8577 1146	(86) 27 8577 3668
湖南省商务厅	(86) 731 8228 7060	(86) 731 8229 516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86) 20 3880 2165	(86) 20 3880 2219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86) 755 8200 2014	(86) 755 8200 20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86) 771 559 5523	(86) 771 559 5516
海南省商务厅	(86) 898 6520 3096	(86) 898 6520 3011
四川省商务厅	(86) 28 8322 2372	(86) 28 8322 4675
贵州省商务厅	(86) 851 855 5508	(86) 851 866 5170
云南省商务厅	(86) 871 321 0089	(86) 871 313 9182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86) 891 683 9337	(86) 891 683 5733
陕西省商务厅	(86) 29 8729 1591	(86) 29 8729 1618
甘肃省商务厅	(86) 931 861 7598	(86) 931 861 8083
青海省商务厅	(86) 971 632 1729	(86) 971 632 17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86) 951 504 4501	(86) 951 504 42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86) 991 285 5575	(86) 991 286 02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86) 991 289 6425	(86) 991 289 6457

## 香港有关部门联络地址、电话一览表

### 总部办事处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852) 3107 1000  
传真：(852) 3107 9008  
电邮：enq@investhk.gov.hk  
网页：www.investhk.gov.hk

### 北京投资推广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71号  
邮政编号：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分机 865  
传真：(86) 10 6657 2062

### 上海投资推广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分机 121  
传真：(86) 21 6351 9368

### 成都投资推广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座38楼  
邮政编号：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3  
传真：(86) 28 8676 8300

### 广州投资推广组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71楼7101室  
邮政编号：510610  
电话：(86) 20 3891 1220 分机 201  
传真：(86) 20 3891 1221

### 武汉投资推广组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03室  
邮政编号：430071  
电话：(86) 27 6560 7351  
传真：(86) 27 6560 7301

### 公司注册处 (办理注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  
电话：(852) 2867 2587  
传真：(852) 2526 9843  
咨询热线：(852) 2234 9933  
电邮：crenq@cr.gov.hk  
网址：www.cr.gov.hk  
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  
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www.mobile-cr.gov.hk  
「注册易」：www.eregistry.gov.hk

###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 (办理商业登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楼  
电话：(852) 2594 3149  
传真：(852) 2824 1482  
咨询热线：(852) 187 8088  
网址：www.ird.gov.hk/chs/tax/bre.htm

### 香港入境事务处优秀人才及内地居民组 (办理申请调派内地员工到港工作)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6楼  
电话：(852) 2824 6111  
传真：(852) 2877 7711  
网址：www.immd.gov.hk

# 常见问题

## 1. 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到港投资？

国家鼓励和支持内地各种所有制企业在香港投资开办企业。

## 2. 内地企业可以在港从事何种业务？

内地企业在港开办企业可以从事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生产制造、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研发、投资、科技等业务。

## 3. 内地企业可以以何种方式在港开办企业？

内地企业在港开办企业的方式包括：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转换等。

## 4. 哪些部门是内地企业到港投资的核准机关？

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内地企业到港投资的核准机关。

## 5. 核准机关不予核准的标准是什么？

核准机关对企业申请不予核准的标准是：

- (一)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 (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 6. 内地企业在港营商需申请什么牌照或登记？

除流程图所述的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外，若干行业需申请相关牌照如餐饮牌照或工厂登记等，企业可联系投资推广署查询有关详情。

## 7. 多个内地投资者共同进行一项对外投资，如何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 8. 境外投资未获批准可以汇出前期费用吗？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 (二) 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三) 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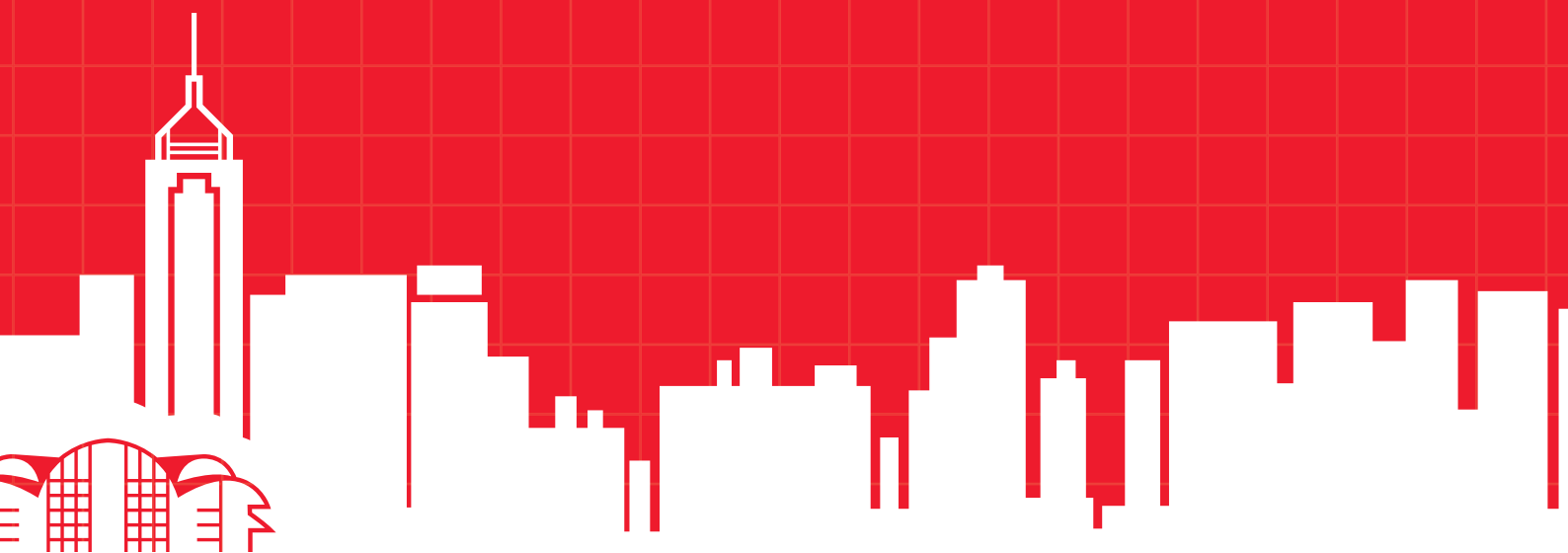
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以下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15%，并持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如境外直接投资总额超过15%，境内机构应当持以下文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 (一)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
- (二)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 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 (四)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 (五) 境内机构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前期费用将被列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余额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



此印刷品所用之环保纸张为无酸性及基本无氯气漂染成份。



投资推广署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部门，专责为香港促进外来直接投资。本署全力支持海外及内地企业在香港开业或扩展业务，针对个别行业及企业所需，免费提供实用信息及专业支持，助您实践投资大计。

#### 投资推广署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852) 3107 1000

电邮：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http://www.investhk.gov.hk)

© 2015年4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weibo.com/investhk](http://e.weibo.com/investhk)